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96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5,90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118%。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33,920股，回购价格为8.70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1,984股，回购价格为6.12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2,871,256股变更为291,665,352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0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77.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7.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

10、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6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5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70%	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n）/（Am-An）*100%
	A≤An	0%

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841,107,979.51元，相对于2019年营业收入726,816,034.49元的增长率为15.73%，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涉及8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33,920股和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71,984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92,871,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90元/股调整为8.70元/股，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32元/股调整为6.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96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05,90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118%。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33,920股，回购价格为8.70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1,984股，回购价格为6.12元/股。公司本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10,047,646.0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4年6月12日止，公司已减少田泽云等82位自然人的出资人民币8,995,104.00元，减少程涌等14位自然人的出资人民币1,052,542.08元，合计人民币10,047,646.08元。本次回购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1,205,90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841,742.08元。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91,665,35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16号）。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620,152	28.55	-1,205,904	82,414,248	28.26
高管锁定股	82,414,248	28.14	-	82,414,248	28.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5,904	0.41	-1,205,90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251,104	71.45	-	209,251,104	71.74
三、总股本	292,871,256	100.00	-1,205,904	291,665,35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内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于2022年6月28日存续期满。

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两年至2024年6月28日。

截至目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672,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依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4年6月28日到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五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9年6月28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五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9年6月28日。

除上述之外，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条款与2018年5月31日公司公告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6月28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董事长任峻先生因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回避表决。

鉴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4年6月28日到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五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9年6月28日。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五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9年6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4-038号《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增持计划的划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丰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宝丰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宝丰集团的《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控股股东宝丰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宝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8,470,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宝丰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宝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拟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自身经营安排，宝丰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宝丰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宝丰集团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及时披露增持的进展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包括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宝丰集团出具的《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码：2024-04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对募集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细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批准下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的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证书编号：川RQ-2022-0115

3、发证日期：2024年6月30日

4、有效期：一年

5、评估机构：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6、发证机构：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公司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有关税收优惠，但是否能够享受税收优惠将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软件企业证书》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是否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仍需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故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3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北仑临港经济示范区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西地块项目施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建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港”）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浙江建港为北仑临港经济示范区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西地块项目施工（Ⅱ标段）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北仑临港经济示范区产城融合建设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西地块项目施工。项目标段：Ⅱ标段。

二、中标范围：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塘渣回填，施工图及预算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精装修、PC、钢结构、安装（含水、电、暖通、智能化、消防、照明电气（泛光照明）、光伏、空气源热泵、充电桩、抗震支架、雨水回收系统等设备采购及安装）、海绵城市、通信工程、附属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

三、建设规模：

总项目用地面积约67753平方米，容积率2.8，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Ⅰ标段14万平方米，Ⅱ标段1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9万平方米（Ⅰ标段10.4万平方米，Ⅱ标段8.5万平方米）。

四、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碶街道沿海永丰北片区，东至甬江路规划路段，南至沿海路规划路段，西至黄海路规划路段，北至进港路规划路段。

五、中标金额：人民币477,250,692.00(大写：肆亿柒仟柒佰贰拾伍万零陆佰玖拾贰元整)。

六、工期：110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6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4年6月27日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的14.0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1.55%。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2024年6月27日将其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4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35,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同日将其原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8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	1,067,218,173股
持股比例	14.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315,000,000	230,000,000	3.04%	21.55%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合计	1,607,930,891	21.22%	315,000,000	230,000,000	3.04%	14.30%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持股比例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49.68元/股），已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2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4月20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11月16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6月6